

二、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《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》的《灞桥分局 2024 年度在职及离退休人员体检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》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灞桥分局 2024 年度在职及离退休人员体检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》，属于《其他未列明服务业》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《西安国际港务区爱瑞康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》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59 万元，属于《小型企业》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国际港务区爱瑞康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0 日

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为符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的企业，请提供本函。